

宝丰县东城门小学与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 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东城门小学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经双方充分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货物（劳务）名称	规格型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经典咏流传古诗一年级	A4	本	200	8.00	1600
经典咏流传古诗二年级	A4	本	200	8.00	1600
经典咏流传古诗三年级	A4	本	250	8.00	2000
经典咏流传古诗四年级	A4	本	250	8.00	2000
经典咏流传古诗五年级	A4	本	300	8.00	2400
经典咏流传古诗六年级	A4	本	300	8.00	2400
读梦教育集体备课教学设计	A4	本	200	5.50	1100
观课议课记录本	A4	本	200	5.50	1100
硬笔练字字帖	A4	本	1300	7.00	9100
类文阅读题册（一至六年级）	A4	本	1500	7.90	11850
班主任班级叙事	A4	本	50	18.00	900
合 计	（大写）叁万陆仟零伍拾圆整				36050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84 6100 5020 2940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印刷任务完成后，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解决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 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宝丰县东城门小学

甲方代表：杨磊

乙方签章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乙方代表：赵传钢

2025 年 9 月 3 日